

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农业大学2024-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大米、食用油、面粉、鲜切面、鲜牛羊肉、鲜猪肉、调副、冻货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农业大学2024-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大米、食用油、面粉、鲜切面、鲜牛羊肉、鲜猪肉、调副、冻货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锦州富民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6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2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新疆农业大学2024-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大米、食用油、面粉、鲜切面、鲜牛羊肉、鲜猪肉、调副、冻货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百思特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4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新疆农业大学2024-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大米、食用油、面粉、鲜切面、鲜牛羊肉、鲜猪肉、调副、冻货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桓仁盛美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1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盛世鸿轩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(二) 监狱企业声明函

(监狱企业适用)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

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（填写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1.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2.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（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